

全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1—9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10—45
24 人事	46—64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46—61
(b) 秘书处的妇女	62—64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65—68

¹ GC(51)/COM.5/1 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 号文件。

07-3614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Early Notification Convention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
ENATOM	紧急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OSPAR Convention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GC(51)/COM.5/L.4 号和 GC(51)/COM.5/L.5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复议 GC(51)/COM.5/L.4 号文件和 GC(51)/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 她说，在巴基斯坦代表再次介绍 GC(51)/COM.5/L.4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之后，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希望对该决议草案发表意见，因此，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3. 会议同意如上。
4. 主席征求对 GC(51)/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发表意见。
5. 巴西代表建议在 1(c)段“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前面插入“包括”。巴西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领域的核应用，并与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共同实施了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瓜拉尼含水层既不是干旱地区也不是半干旱地区。
6. 印度代表询问所建议插入的词语是否会给秘书处带来问题。
7. 核科学和应用司的计划协调员说不会给秘书处带来问题。
8.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 1(c)段中应插入“包括”一词。
9. 会议同意如上。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1)/COM.5/L.11 号文件)

10. 澳大利亚代表对昨天介绍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时他所发表的意见作了补充，建议将第 67 段中的“呼吁……发表该报告”改为“呼吁……提供该报告”。秘书处应当决定提供所述报告的最佳方式。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第 58 段改为“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2004—2009 年），促请成员国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的活动”。
12. 英国代表建议在第 16 段的“持续”后面插入“合理”一词。
13. 日本代表在提到第 13 段时说，日本代表团希望获得有关“20/20 研究项目”的更多信息。
14. 主席说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不久将提供更多信息。
15. 爱尔兰代表建议在第 44 段后面插入如下一段“欢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巴黎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国承诺确保到 2020 年将放射性物质的排放、发散和损失减少到由此类排放、发散和损失所致历史水平以上的海洋环境附加浓度接近零”。
16. 法国代表说，“奥斯陆-巴黎公约”是地区性公约，因此，他认为对于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意义不是很大。
17. 比利时代表首先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然后说，比利时代表团欢迎有关第 60 段提到的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框架有效性的建议的资料，因为(m)段已经提及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关于可能制订一份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行为准则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大量讨论。
18. 他在谈到第 65 执行段时说，不清楚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的是什么“相关信息”，在何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同意”才有实际意义。
19. 爱尔兰代表说，《2007 年核安全评论》K.1 部分提到“奥斯陆-巴黎公约”，据他回忆，该公约有 15 个缔约国：比利时、法国、冰岛、卢森堡、挪威、西班牙、瑞士、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荷兰、葡萄牙、瑞典和英国。
20.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能够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对第 58 段的修改建议。
21. 该国代表团欢迎英国代表建议的在第 16 段中插入“合理”一词。
22. 关于比利时代表就第 60 段提出的意见，虽然有关可能制订一份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行为准则的讨论没有导致形成一致意见，但很明显的是，可以对《紧急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等原子能机构文件进行一些修改，以增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的有效性。这种修改可有效地反映在提高安全要求文件《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GS-R-2）的适用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 关于比利时代表就第 65 段提出的意见，他有兴趣听取秘书处的看法。
24.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它支持英国代表建议在第 16 段中插入“合理”一词。特别重要的是，第 17 段提及的对“基本安全标准”的修订应当合理。
25. 关于爱尔兰代表建议增加的段落，虽然阿根廷相信“奥斯陆-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但该公约是与一些成员国利益无关的地区性公约。即使有 15 个成员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代表团仍很难接受在该决议草案中涉及阿根廷不是缔约国的一项公约。
26. 丹麦代表对爱尔兰代表建议增加的段落表示支持。
27. 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处处长在提及比利时代表就第 65 段发表的意见时说，2007 年初在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会议期间，大多数成员国代表都认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如何使用《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会议期间建议制订该导则的使用程序，并组织有关使用该导则的培训活动。
28.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法国和阿根廷代表就爱尔兰代表建议的增加段落所发表的意见。
29. 英国代表在提到英国是“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国之一时说，如果其他成员国不希望“欢迎”它们并未签署的公约缔约国的承诺，英国代表团表示理解。作为一种折中方案，或许大会可以“注意到”“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国的承诺。
30. 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果“奥斯陆-巴黎公约”缔约国的承诺仅仅是被“注意到”，或许应当在序言段落中“注意到”。
31. 主席对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表示欢迎，并请他提供有关“20/20 研究项目”的更多信息。
32.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20/20 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确定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可能提出的要求。
33. 在 2008 年预算讨论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7 月特别会议之后，总干事的结论是秘书处需要对今后的计划和相关费用从长计议。虽然已确定了主要在设备和整修方面的一些必要投资，但总干事决定现在已经到了对各计划领域进行彻底审查的时候了。
34. 秘书处目前正在考虑，2020 年可能的地缘政治状况对那时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它希望在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以前完成这项审查。
35. 秘书处编制的长达约 20 页并载有秘书处对这些要求和相关费用预测的报告将提交一个高级别小组，秘书处希望该小组包括财政界代表，其组成可能由总干事在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宣布。该小组关于筹资机制和资金筹措活动的建议将提交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会议。秘书处的计划是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秘书处提交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建议的综合报告。

36. 日本代表在提及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时询问，秘书处是否可能在 2008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只涉及安全问题的单独报告。

37.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正在进行的有关“20/20 研究项目”的大部分工作都能被纳入这份单独报告的编制之中，但会有一些额外的费用。

38. 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在欢迎“20/20 研究项目”的同时，非常希望秘书处在 2008 年 3 月以前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关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所需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的综合报告。

39. 阿根廷代表对挪威代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时说，原子能机构对核安全担负着明确的法定义务，若要保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极其敏感领域的可信性，就必须采取与这些义务相适应的措施。

40. 一些成员国以现金和核安全相关活动形式提供的资源是实质性的，阿根廷代表团希望第 13 段中要求的报告能包括有关实物资源的信息。

41. 加拿大代表询问，在 2008 年 6 月向理事会提交“20/20 研究项目”报告和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之前，秘书处是否会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42.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秘书处准备随时向理事会主席通报在“20/20 研究项目”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43. 中国代表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

44. 主席建议全体委员会在稍后的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复议。

45. 会议同意如上。

24.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GC(51)/COM.5/L.10 号文件)

46.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提请特别注意(d)段，该段反映了秘书处能够利用工作人员调动来执行该决议草案和大会最近几年通过的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员额的决议。

47. 他在提及有关发挥被指派担任成员国联络点联络官的作用的第 6 段时说，秘书处职位的大部分申请者都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网站了解空缺情况的。政府方面显然还有余地采取更多行动来发布秘书处的空缺通告。

48.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目前有 42 个成员国在秘书处无代表性。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通过成员国联络点或适当时通过成员国驻维也纳代表与秘书处进行更为密集的磋商。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第 2 段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为“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以更准确地反映秘书处工作受到的预算制约。

50. 菲律宾代表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辞是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上经多次讨论后商定的，此后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没有明显变化，在完成“20/20 研究项目”之后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会有所改进。该国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措辞。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保留先前商定的表达方式通常是一种好主意。但大会 GC(49)/RES/16.A 号决议第 5 段（其他方面与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相同）在“代表性不足的那些地理区域”后面继续是“以及每个地区未达到预计指导指标的职位数额”。该国代表团希望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也加上这些措辞。

52. 菲律宾代表要求对“预计指导指标”一词给出定义。

53.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在提及就第 2 段提出的建议时说，秘书处的习惯做法是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释为意思是“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意指只有在获得必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所要求的补充行动。

54. 执行部分第 2 段(4)分段提到在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秘书处只有在东道国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才能组织这些活动，因为经常预算中没有为这类活动分配资源。秘书处希望成员国能继续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

55. 关于第 7 段，秘书处倾向于避免提及哪些地理区域代表性不足。这是因为分别位于北美和远东的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性不足是相对于从这两个地区获得的预算会费总额而言。

56. 关于“预计指导指标”一词，与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不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从未采用过配额制；秘书处做出决定的依据是《规约》第七条 D 款所要求的申请者的“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一旦采用这些标准确定适宜的申请者后，还将考虑地域分配和每个申请者所在国缴纳的经常预算会费。每个国家的财政捐款是在确定各国应当有多少人被秘书处聘用这一指标数字时所能采用的惟一衡量标准。如果来自某一国家的工作人员数量低于该指标数字的 50%，则认为该国代表性不足。

57. 菲律宾代表要求保留决议草案第 2 段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词，他说可以将“现有资源”解释为包括成员国可能提供的自愿捐款，而秘书处可以利用这些捐款采取第(4)分段所要求的行动。

58. 关于第 7 段，在解决代表性不足成员国的问题之前，应当先解决无代表性成员国的问题，因为大部分无代表性的成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对无代表性的发展中成员国的立场显示出灵活性。

59. 在发表上述评论后，他能够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力求对第 7 段增加的内容，但条件是修改后的内容应当提及秘书处的“指标数字”。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首先同意保留第 2 段中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菲律宾代表刚才就第 7 段发表的意见。

61. 主席要求菲律宾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第 7 段达成一致意见。

(b) 秘书处的妇女

(GC(51)/COM.5/L.9 号文件)

62. 马来西亚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建议在第 2 段“尤其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后面增加“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

63.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增加所建议内容的 GC(51)/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4. 会议同意如上。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1)/COM.5/L.13 号文件)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3 号文件所载题为“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时，提请特别注意涉及 2007 年 7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能和防扩散联合行动的宣言》和“全球核能伙伴关系”的(d)段，并说该决议草案突出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享有的广泛支持。

66. 新西兰代表建议在第 10 段删除“包括扩大核能的全球影响、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在内的……”，他的建议得到了奥地利、挪威和丹麦代表的支持。

67. 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坚决支持。

68. 印度代表虽然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但说印度代表团对(d)段存在困难，它希望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该段进行非正式讨论。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0 分结束。